**花蓮縣文化局106-107年地方文化館跨域加值串連活動方案**

**徵選簡章**

一、計畫宗旨：為促進花蓮縣內文化館舍有效地串連社區、學校、社群團體及企業資源，發揚地方知識，並擾動更多居民進入館舍，強化參與動能，特訂定本簡章。因應資訊化、數位化與行動載具發達的時代，由館舍或文化設施依自身特色、發展需求，透過跨域加值，自行提案與執行，期能有效地傳播地方知識、文化，並讓社會大眾與館舍間產生良好且緊密的互動關係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

三、申請對象：符合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所訂資格條件與應備文件之館舍或文化設施，即須具備建使照、消防管理員及建物安全檢查合格等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　　（一）截止日期：106年9月15日（週五）前函送申請文件至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，以郵戳或親送時間為準，請於公文及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06-107年地方文化館跨域加值串連活動方案」）。

　　（二）寄送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37號。

（三）提案單位須依照計畫格式撰寫計畫（相關計畫表格請至花蓮縣文化局網站http://www.hccc.gov.tw「本局公告」下載，若有疑問請洽03-8656000，社團法人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洪先生），初審未依格式撰寫者，將不予複審。

　　（四）複審時間地點：以公文另行通知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　　（一）初審：由承辦單位就計畫書進行資料審查，未依規定提報者不予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由提案者到場簡報，並接受委員提問。

　　（三）評選標準及分項權重：

　　　　　1.計畫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創意性30%

2.計畫與社區、社群團體及在地居民串連情形30％

3.館舍過去具體成果及未來發展性20%

4.計畫經費合理性20%

七、補助額度：

　　（一）每案以補助25萬元為原則，依據複審意見核定補助金額與執行工項。

（二）受補助單位須編列自籌款：至少編列配合款15%［計算方式：(補助金額 ÷ 0.85) – 補助金額。須無條件進位至千元］。

八、撥款方式：

(一)分期付款：

　　　　　1.第1期款（20%）：於收到核定文後15日曆天內，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（含電子檔）1份，檢具第一期款領據，經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　　2.第2期款（30%）：於107年4月30日前，辦理完成50%工作項目，並提出期中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1份，並檢具第二期領據，經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　　3.第3期款（50%）：於107年8月31日前，辦理完成所有工作，並提出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1份，並，經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（二）本案相關憑證須全數繳回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。

　　　（三）剩餘款繳回規定：

　　　　　　 計畫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繼續執行、部分工項因故未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，其剩餘款應依比例繳回。

　　　（四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。若如遇天然災害、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須變更或展延，應即函報，經核准後實施。

　　　（五）如經發現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有虛報、浮報、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執行單位將函報花蓮縣文化局，將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，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，並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至5年。

十一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應配合花蓮縣文化局政策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配合花蓮縣文化局及輔導團（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）之訪視，主要計畫執行人員應於訪視行程時，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；並派員參加文化局所舉辦之會議、交流、觀摩等活動。

(二)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，辦理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，應通知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。

(三)受補助者應多方宣傳所辦理之活動，並配合至電台宣傳分享。

十二、著作權說明：

　　　 本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(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)之著作財產權，應授權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，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，為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（含各項教育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宣傳、網路行銷、戲院播放等活動）。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，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公告的權利。

十四、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花蓮縣文化局106-107年地方文化館**

**跨域加值串連活動方案**

**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計畫**

**實施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07年8月31日**

申請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（無則免填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目錄

頁碼

計畫摘要表

壹、計畫緣起目的

貳、執行地點與合作單位簡介

參、計畫內容

肆、經費預算說明

伍、預期成果

陸、計畫人員資料表

柒、附件

**計畫摘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提案單位**  **（館舍名稱）** | 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計畫負責人** |  |
| **計畫聯絡人** | **姓名：**  **地址：**  **手機：**  **電子信箱：** |
| **計畫目標** |  |
| **計畫串聯之社區、社群、企業** |  |

**【計畫書參考格式】**

**首頁：計畫摘要表**

章節名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頁次

1. **計畫緣起與目的**
2. **執行地點與合作單位簡介**

**參、 計畫內容（請依下列作業要點，具體說明計畫內容）**

**一、計畫目標：**針對計畫類別，詳述該計畫所設想的目標

**二、計畫行動策略及執行內容：**透過訂立行動策略與執行期程，訂定**分月執行詳細內容及工作期程**（工作期程請用下表方式呈現）

計畫預計執行進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事項 | 106年09月~12月 | | | | | |
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
| 1、XXX | ● | ● |  |  |  |  |
| 2、XXX |  | ● | ● |  |  |  |
| 3、XXX |  |  | ● | ● |  |  |
| 4、XXX |  |  | ● | ● | ● |  |
| 5、XXX |  |  |  | ● | ● | ●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事項 | 107年01月~09月 | | | | | |
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
| 1、XXX | ● | ● |  |  |  |  |
| 2、XXX |  | ● | ● |  |  |  |
| 3、XXX |  |  | ● | ● |  |  |
| 4、XXX |  |  | ● | ● | ● |  |
| 5、XXX |  |  |  | ● | ● | ● |

1. **經費預算說明**

編列經費需求預算表如**下表**分項說明含計算方式，申請經費以25萬為上限，) 須編列自籌款：至少編列配合款15%［計算方式：(補助金額 ÷ 0.85) – 補助金額。須無條件進位至千元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計算方式說明 | | 總價 |
| 單價 | 數量 |
| （例）文具費 | 100 | 40 | 4000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| XXXX |

**伍、預期成果：**說明本計畫之預期成果

**陸、計畫人員資料表：**請列出預計計畫參與人員及工作事項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單位（無則免填） | 負責事項 | 備註 |
| （例）王小明 | XX文化館 | 計畫負責人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柒、附件**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，若無則免）